

## 臺灣綠商標分析地圖

呂妹賢

### 壹、前言

### 貳、綠商標定義

### 參、方法論

- 一、以近十年申請案分析
- 二、剔除極端變數
- 三、排除與核能有關名稱

### 肆、近十年總體趨勢

- 一、綠商標申請量及所占比率
- 二、綠商標申請人國籍
- 三、綠商標申請人類型
- 四、綠商標前十大申請國

### 伍、綠商標在各產品類別分布之情形—按九大類

- 一、九大類別之申請量
- 二、九大類別之百分比
- 三、九大類別前三大申請國

### 陸、綠商標在各產品類別分布之情形—按 35 小類

- 一、綠商標 35 小類統計分析—不分國籍
- 二、35 小類統計分析—按國籍
- 三、35 小類之申請量

### 柒、結語與建議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商標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本文乃參考歐盟綠商標研究文中九大群組綠色分類目錄，探討我國近十年相關產業「綠商標」申請趨勢及其比較分析，利用智慧局商標資料庫數據資料來源，進一步利用 Java 電腦程式設計語言撰寫特殊指令，在相當龐大的原始資料中，逐一篩選過濾符合關鍵字邏輯條件之綠色商品，歸納出綠色分類目錄中九大相關領域的綠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整理分析我國近十年來（2013 至 2022 年）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不論最終審查結果為核准或核駁審定，共計約 84 萬 7,983 件商標，109 萬 1,102 類商標，2,930 萬個商品或服務名稱，歸納出九大相關綠商標的註冊申請案件領域，針對我國相關產業進行蒐集、分析比較，進一步探究我國綠商標申請註冊所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態樣及趨勢，不論是提交綠商標申請的品牌建立者，或是購買綠商標產品和服務的消費者而言，智慧財產權與淨零排放或氣候變遷均息息相關。

關鍵字：綠商標、綠色名稱、綠色用語、能源產品、節約能源、再利用／回收利用、污染控制、廢棄物管理、環保意識、氣候變遷  
Green Trademarks、Green Terms、Green Expressions、Energy Production、Energy Conservation、Reuse/Recycling、Pollution Control、Waste Management、Environmental Awareness、Climate Change

## 壹、前言

歐盟智慧財產局透過歐洲智慧財產權侵權觀察站，觀察到歐盟商標的商品和服務反映出與環保和永續相關議題的頻率越來越高。它顯示出歐盟商標局於1996年開始運作以來，歐盟綠商標的申請量有顯著地增加。本文參考歐盟智慧財產局對歐盟綠商標之研究，試從我國近十年來商標註冊申請案整理歸納，就所涉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資訊作深入探討分析，針對我國相關產業進行蒐集、分析比較，進一步探究我國綠商標申請註冊所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態樣及趨勢，能加深我們認識智慧財產權在環境保護相關經濟產業中的重要性，提供國內相關業者綠色產業商標之布局，並因應國際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策略之參考。

## 貳、綠商標定義

### 一、何謂綠商標

商標為識別來源的標識，目的是為了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區辨公司的產品與其競爭對手的產品。商標申請必須包含商標圖樣，意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可能是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同時也必須包含所指定使用的產品（商品或服務）。

本文所謂的「綠商標」，並非就所申請的「商標圖樣」本身作分析，而是針對商標申請案所指定使用於尼斯分類之各類商品或服務名稱加以分析，以「商品或服務名稱」加上它的「尼斯分類」<sup>1</sup>是本文研究基本標的，因為如果沒有這種雙重把關，可能會造成商品名稱涵義不明確。

<sup>1</sup> 國際尼斯分類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管理，是一種對商標申請的商品和服務進行分類的制度。它包括45個類別，其中商品涵蓋34個類別和服務涵蓋11個類別。每個類別都有一個類別標題，該標題提供有關涵蓋的商品或服務類型的一般原則性訊息，並進一步包含該類別中的小標題，以更完善定義受保護的商品或服務。

某些商品名稱可以是「綠色」或「非綠」，具體關鍵在於它所歸屬的尼斯分類。如歐盟報告指出，「二氧化碳監測器」如果指定使用於第 10 類「醫療儀器」中就不是綠色名稱，但如果指定使用於在其他類中，則屬綠色。另外，雖然「核能」可能被視為永續性能源，但後續核廢料產物可能對環境有潛在的影響，看法兩極化，所以在本研究中，比照歐盟綠商標研究報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帶有與核能相關名稱的商標，也被排除，不納入綠商標範圍。

## 二、實例說明

所謂的「綠商標」，即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中，只要包含至少一個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則將其視為「綠色」，無論是否包含其他的非綠色名稱。

例如：義大利商比雅久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6 日申請註冊「V7 SPECIAL MOTO GUZZI and device」商標，指定使用於「二輪車；三輪車；四輪車；電動小型機車；電動滑板車（交通工具）」等多項商品。該案依關鍵字用語僅找到二個綠色名稱，「電動小型機車」及「電動滑板車（交通工具）」，分別屬於九大類群組中第二大類「運輸」類別的「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腳踏車」小類。但如前述定義所規範，只要包含至少一個綠色名稱，則將其視為「綠色」，無論是否包含其他的非綠色名稱。上述案例中，有兩個名稱是綠色名稱，其他商品則不是，但顯然其主要活動與運輸類產品有關，其他名稱則是該活動的相關產品或附屬品，本案即屬符合綠商標之定義。

## 參、方法論

為了了解我國綠商標分類狀況，本章節擬參考歐盟智慧財產局所建立的綠色商品或服務群組分類法，利用智慧局商標資料庫原始數據資料來源，分析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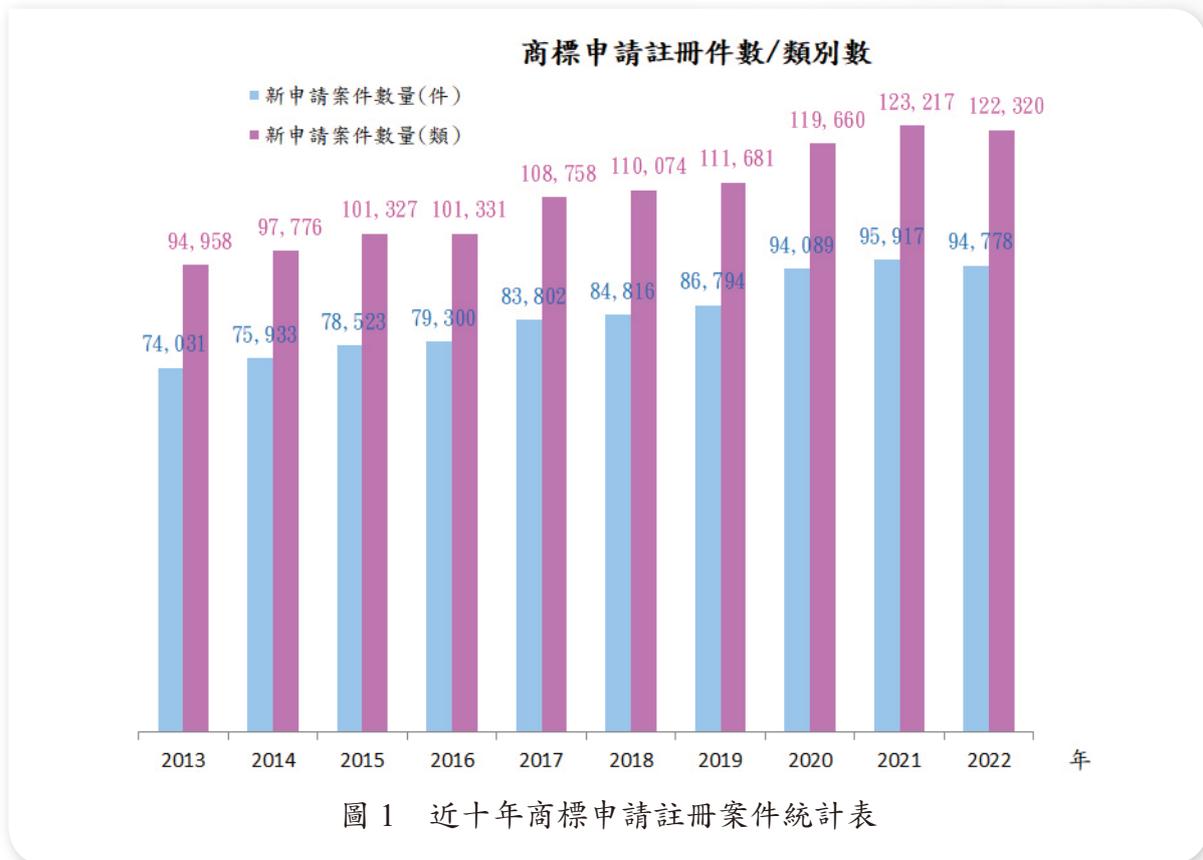
## 一、以近十年申請案分析

數據資料是來自智慧局公開商標檢索系統<sup>2</sup>資料庫的公開數據，從該數據資料中，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名稱作研究。由於歷年來商標申請案資料的資料量過於龐大，在有限工具之運用下，擬界定近十年申請量為基準，下載 2013 年至 2022 年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原始資料，共計約 84 萬 7,983 件商標，109 萬 1,102 類商標<sup>3</sup>，2,930 萬個商品或服務名稱供檢索分析使用，進一步利用 Java 電腦程式設計語言撰寫特殊指令，開發一套複雜的演算法，從十分龐大的原始資料中逐一篩選過濾符合關鍵字邏輯條件之綠色商品，進而歸納出綠色分類目錄中九大相關領域的綠商標註冊申請案件，蒐集相關數據資料，並結合 Tableau 軟體，以視覺化分析圖表方式呈現，並於商標行政系統數位儀表板中建置專屬綠商標報表介面，提供查詢平台，可檢視各項互動式分析圖表，資料源擷取同時可支援動態資料，得以透過即時或定期方式，至資料庫中取得相關數據連動至 Tableau 伺服器。

如下圖 1 所示，近十年來商標申請註冊案件，至 2021 年止連續 9 年成長，整體趨勢走強，呈現連續成長，2021 年更是首次突破 12 萬類，以類別計達 123,217 類創下歷史新高峰；而 2022 年受理商標申請註冊件數，以案件計 94,778 件，以類別計達 122,320 類，雖較 110 年微幅下降 0.7%，惟同樣再次突破 12 萬類大關。

<sup>2</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https://twtmsearch.tipo.gov.tw/OS0/OS0101.jsp>（最後瀏覽日：2023/03/16）。

<sup>3</sup>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歷年年報，<https://www.tipo.gov.tw/tw/cp-177-483190-adbf7-1.html>（最後瀏覽日：2023/03/16）。



## 二、剔除極端變數

同一件申請案中，包含超過 200 個以上綠色名稱的申請案，不列入評估。為了避免少數極端案件影響整體分析平均值，排除所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中，單一申請案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名稱超過 200 項以上的商標之後，構成本研究的商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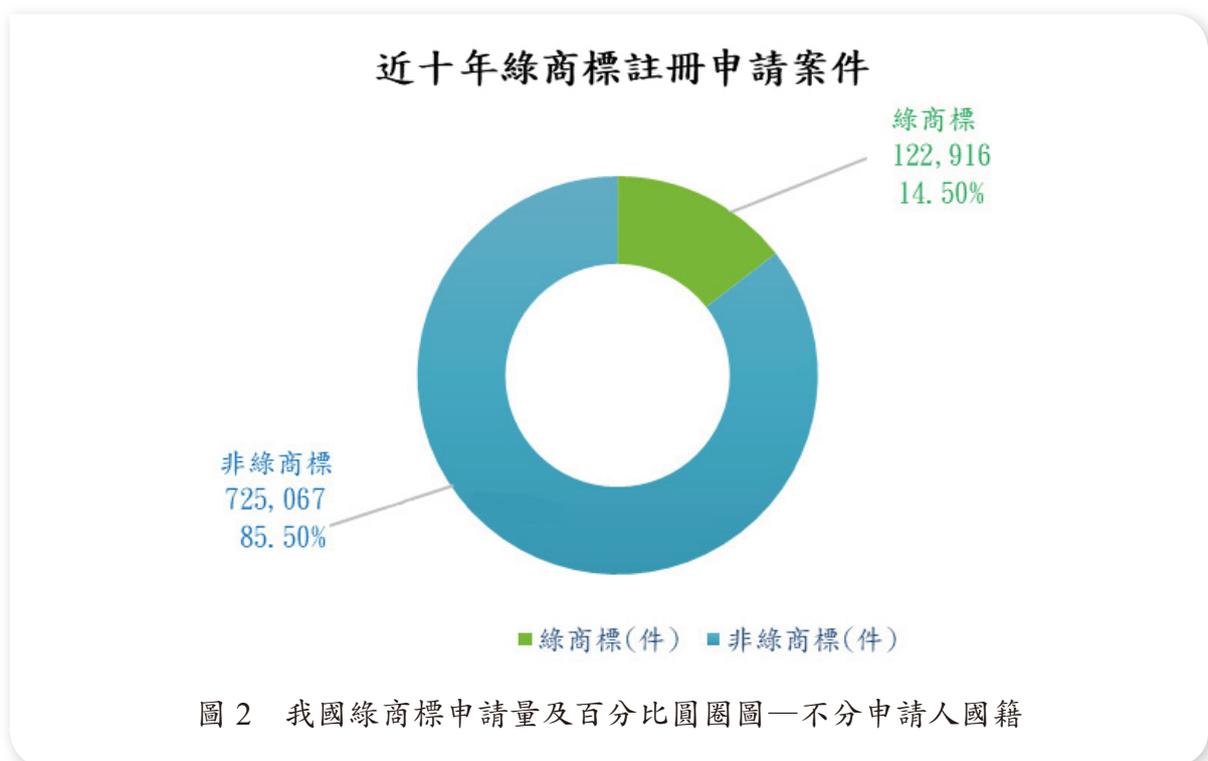
## 三、排除與核能有關名稱

雖然去（2022）年 7 月 6 日於法國史特拉斯堡舉行的歐洲議會，最終以 328 票贊成對 278 票反對（33 票棄權）投票決議，將部分核能和天然氣發電標記為「綠色能源」，惟核電及天然氣是否被視為永續或綠能，各國之間及環保團體的意見紛歧，仍具相當爭議。

分析綠色智慧財產權統計數據所面臨的挑戰，必須要符合明確性、精確性來定義研究的目標。在這種原則下，雖然「核能」可能被視為永續性能源，但後續核廢料相關產物同樣可能對環境有潛在的影響，各方看法不一，因此在這次研究中，比照歐盟作法，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帶有與核能相關名稱的商標，也被排除在外，仍不視為綠商標範圍。

## 肆、近十年總體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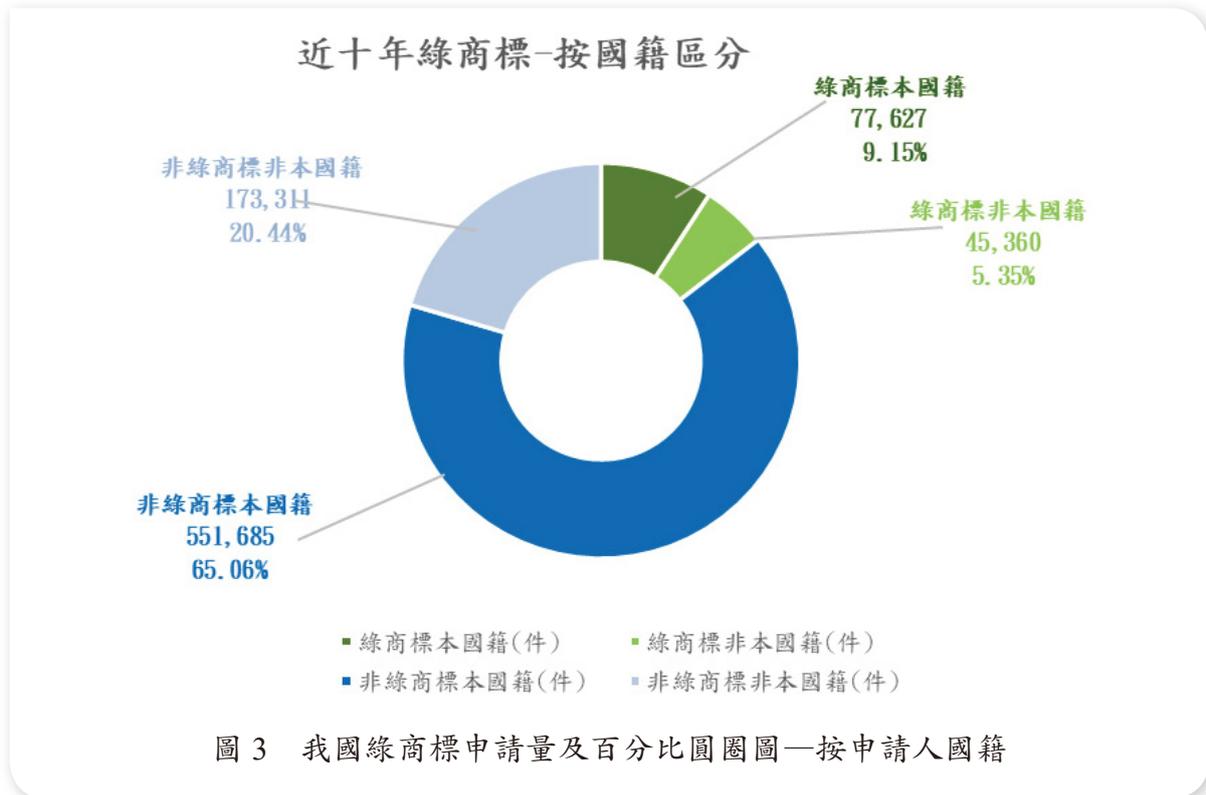
### 一、綠商標申請量及所占比率



我國近十年商標申請註冊案件總數為 847,983 件，其中綠商標有 122,916 件，我國整體「綠商標」占「所有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平均比例約為 14.50%，非綠商標有 725,067 件，占比為 85.50%。整體長期來看，顯示近十年來我國產業在申請商標方面，對減碳、低碳及綠能相關意識逐漸抬頭，申請人逐漸意識到綠商標的

重要性持續反映在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案中，氣候變遷、節能和環保等問題日益受到公眾和政策制定者的關注。

## 二、綠商標申請人國籍



由上圖 3 綠商標申請人國籍（我國籍／外國籍）之百分比圓圈圖可得知，我國籍申請人「綠商標」占「所有商標註冊申請案」之比例十年來平均約為 9.15%；外國籍「綠商標」占「所有商標註冊申請案」之比例十年來平均約為 5.35%。換句話說，綠商標之申請，其中有超過六成（63.12%）為本國籍申請人，不到四成（36.88%）為外國籍申請人。

### 三、綠商標申請人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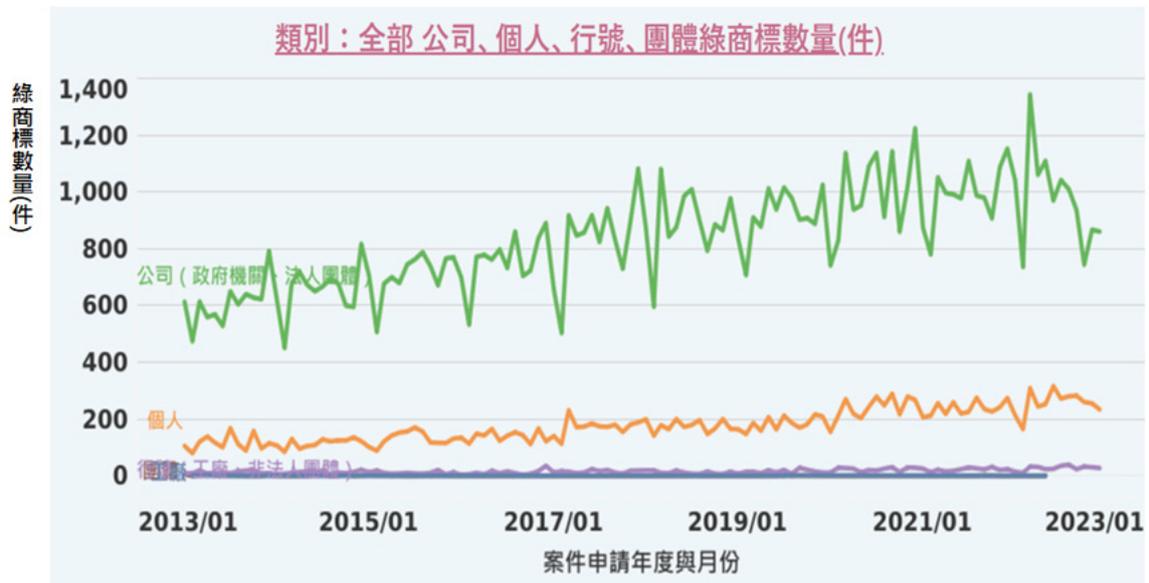


圖 4 綠商標申請人類型—按公司、個人、行號、團體、工廠

一般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之身分種類別可分為五大類型，分別為：「公司」、「個人」、「行號」、「團體」、「工廠」等五類型。其中第一類型「公司」項下尚包含政府機關、法人團體；第三類型「行號」項下尚包含工廠、非法人團體，此類型中的工廠係指有工廠登記，無法人資格，權利屬於自然人，一般申請案申請人身分種類別若為工廠者，其類型絕大多數為歸屬「行號」項下的工廠；而第五類型「工廠」係指有工廠登記，有法人資格，實務經驗為極少數，爰本文省略不予探討。由上圖 4 可知，近十年綠商標申請人之身分種類以「公司」占絕大多數，其次為「個人」，「行號」則居第三，本文則以前三種身分種類作進一步分析。

(一) 公司



圖 5 綠商標申請人類型—按公司 (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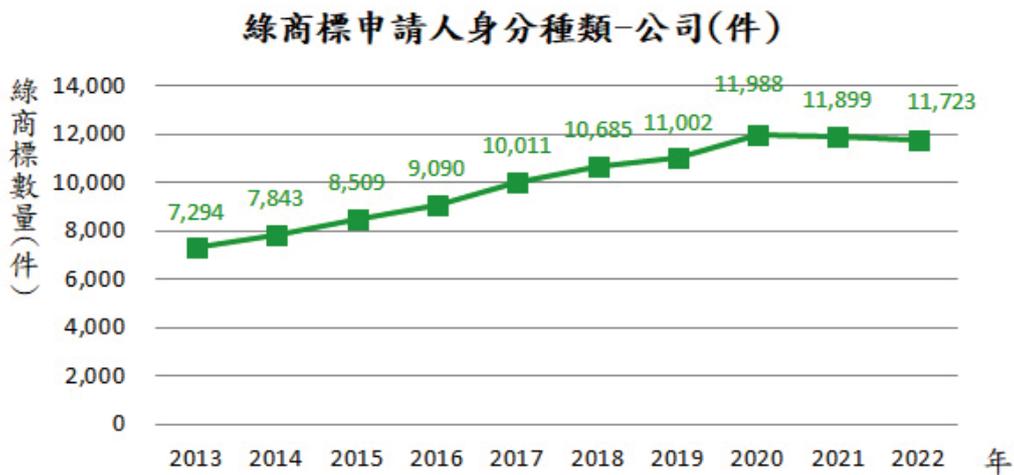


圖 6 綠商標申請人類型—按公司 (年)

由上圖 5、6 可得知，近十年來我國綠商標申請人身分類別為「公司」者，共計 100,044 件。細部來看，從 2013 年之 7,294 至 2020 年之 11,988 件，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雖 2021 年為 11,899 件，2022 年為 11,723 件微幅下滑，惟整體觀察，由前期（2013-2015 年）平均每年 7,882 件，中期（2016-2019 年）平均每年 10,197 件，一直到後期（2020-2022 年）平均每年 11,870 件，長期發展呈現正成長趨勢。

(二) 個人



圖 7 綠商標申請人類型—按個人 (年/月)



圖 8 綠商標申請人類型—按個人 (年)

由上圖 7、8 可得知，近十年來我國綠商標申請人身分類別為「個人」者，共計 21,175 件。細部來看，從 2013 年之 1,394 件，至 2022 年之 3,081 件，十年期間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整體觀察，由前期（2013-2015 年）平

均每年 1,448 件，中期（2016-2019 年）平均每年 2,007 件，一直到後期（2020-2022 年）平均每年 2,935 件，長期發展呈現正成長趨勢。

### （三）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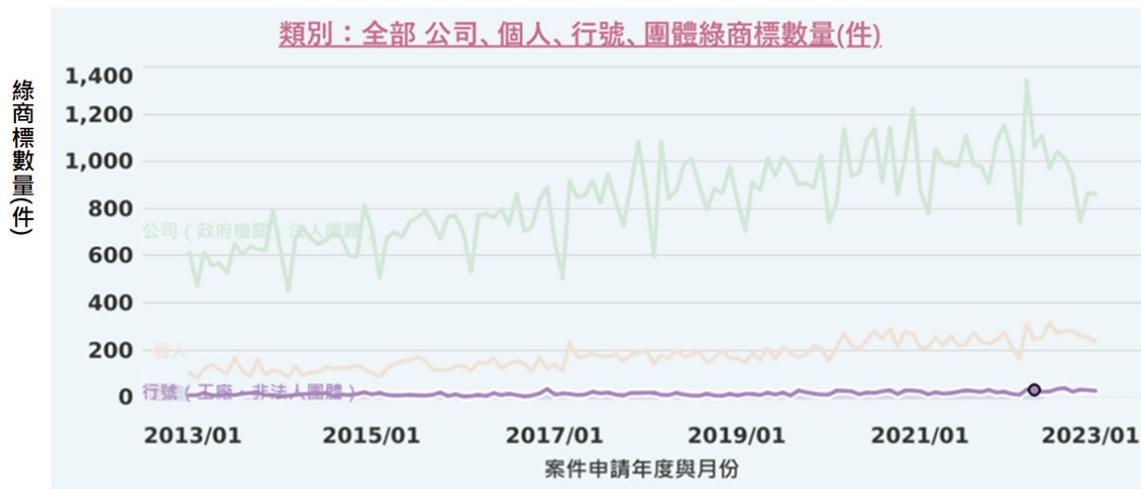


圖 9 綠商標申請人類型—按行號（年／月）



圖 10 綠商標申請人類型—按行號（年）

由上圖 9、10 可得知，近十年來我國綠商標申請人身分類別為「行號」者，共計 1,876 件。細部來看，從 2013 年之 143 件至 2022 年之 320 件，期間發展趨勢雖略有起伏，惟整體觀察，由前期（2013-2015 年）平均每

年 134 件，中期（2016-2019 年）平均每年 156 件，一直到後期（2020-2022 年）平均每年 283 件，長期發展呈現正成長趨勢，尤其是 2022 年，行號申請人之申請量更是出現強而有力的增長。

#### 四、綠商標前十大申請國

##### （一）定義

所謂前十大申請國定義，參考歐盟綠商標報告，係指近十年來綠商標申請量排名居前十大國家，其中在我國之所有商標註冊申請案件超過 500 件以上，且其中至少 5% 是綠商標。

##### （二）前十大申請國

表 1 近十年我國綠商標前十大申請國排名

綠商標量排名				
綠商標量排名	國家	該國家綠商標所占比(%)	綠商標	商標總數
1	中華民國	12.29%	77,628	631,762
2	中國大陸	21.90%	9,926	45,333
3	日本	21.15%	8,276	39,129
4	美國	20.92%	8,088	38,656
5	香港	18.40%	2,710	14,725
6	德國	29.71%	2,501	8,417
7	南韓	17.23%	2,406	13,966
8	開曼群島	34.68%	1,232	3,552
9	英國	20.19%	1,200	5,944
10	瑞士	18.00%	1,131	6,283

\*上表所列國家，在我國申請註冊商標超過500件以上，且其中至少5%是綠商標

表 1 顯示 2013 至 2022 年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中，綠商標前十大申請國排名情況，我國榮登榜首，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德國、南韓、開曼群島、英國、瑞士。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案中，綠商標比例最高的國家是開曼群島 34.68%，其次為德國 29.71%、中國大陸 21.90%。

表 2 2022 年我國綠商標前十大申請國排名

綠商標量排名				
綠商標量排名	國家	該國家綠商標所占比(%)	綠商標	商標總數
1	中華民國	14.56%	10,851	74,521
2	中國大陸	25.50%	1,115	4,372
3	日本	21.31%	759	3,561
4	美國	16.05%	579	3,608
5	南韓	21.30%	337	1,582
6	香港	25.75%	285	1,107
7	新加坡	22.94%	195	850
8	德國	20.64%	141	683
9	瑞士	16.82%	93	553
10	英國	13.94%	81	581

\*上表所列國家，在我國申請註冊商標超過500件以上，且其中至少5%是綠商標

表 2 顯示去（2022）年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中，綠商標前十大申請國排名。多數國家（我國、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南韓）的申請在 2022 年變得更綠，綠商標申請案件所占比例均提升，其中以香港進步最多，提升了 7.35%，拔得頭籌。新加坡在過去十年來平均未達前十名，惟去（2022）年單年度中特別激增，努力擠進前十名。相對地開曼群島商的申請案，在 2022 年變得不如此以前環保，滑落出前十名榜單之外。美國、德國、英國、瑞士也是如此，變得不那麼綠色，在 2022 年綠商標所占比例均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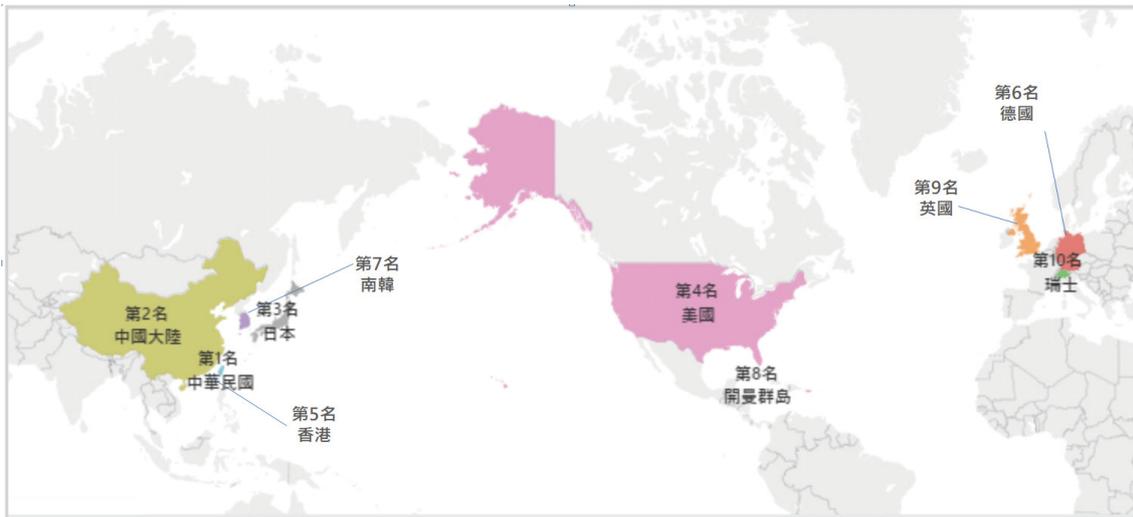


圖 11 近十年我國綠商標前十大申請國世界分布圖

圖 11 呈現近十年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中，綠商標前十大申請國世界分布圖，分布區域遍及美洲、歐洲、亞洲，除了我國之外，超過一半以上為世界二十大工業國 (G20<sup>4</sup>) 成員，例如：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德國、南韓、英國等，值得一提的是進榜者不乏其他小國或特別行政區域，例如：瑞士、開曼群島、香港，顯示不論已開發國家經濟體或是新興工業國家，均逐漸積極重視全球綠色議題的倡議。

<sup>4</sup> 二十大工業國 (G20, Group of Twenty) 由七國集團 (加拿大、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金磚五國 (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南非)、七個重要經濟體 (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韓國、印度尼西亞、澳洲) 及歐洲聯盟組成。

## 伍、綠商標在各產品類別分布之情形—按九大類

### 一、九大類別之申請量

表 3 綠商標申請量及百分比表—按產品九大類別群組

九大類別群組	綠商標 (件)	綠商標百分比 (%)
能源產品	34,566	20.86%
運輸	5,303	3.20%
節約能源	52,149	31.48%
再利用／回收利用	3,714	2.24%
污染控制	46,051	27.79%
廢棄物管理	6,784	4.09%
農業	5,359	3.23%
環保意識	4,708	2.84%
氣候變遷	7,048	4.25%
<b>2013-2022 年 (件)</b>	<b>165,682</b>	<b>100.00%</b>

為了分析我國綠商標在各種商品及服務中的分布，參考歐盟綠商標作法，將我國綠商標分為九大類綠色群組，35 個綠色小類別。由上表 3 統計出近十年我國綠商標在各綠色分類目錄中的件數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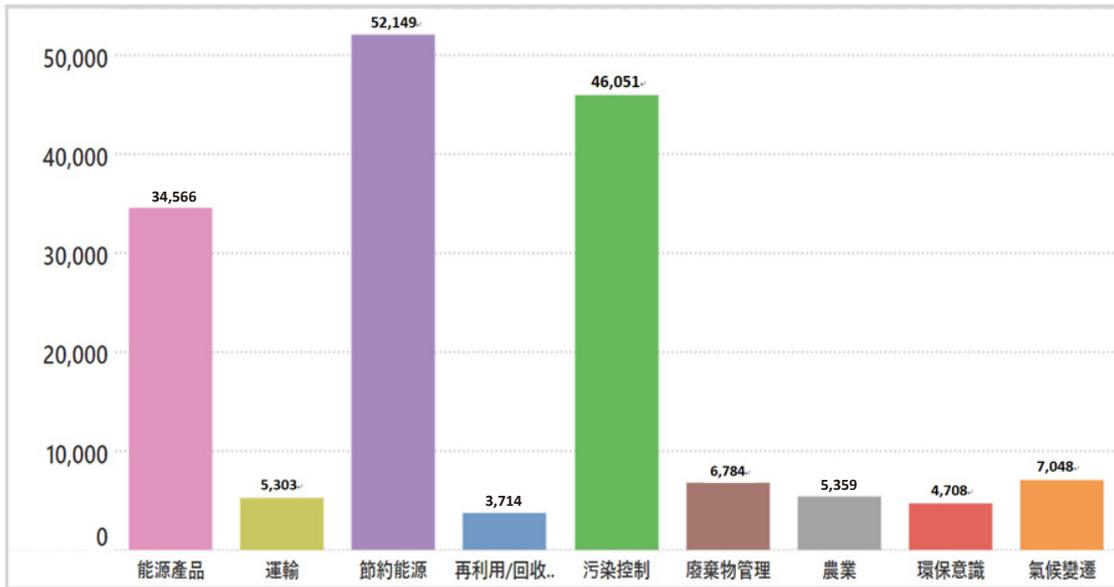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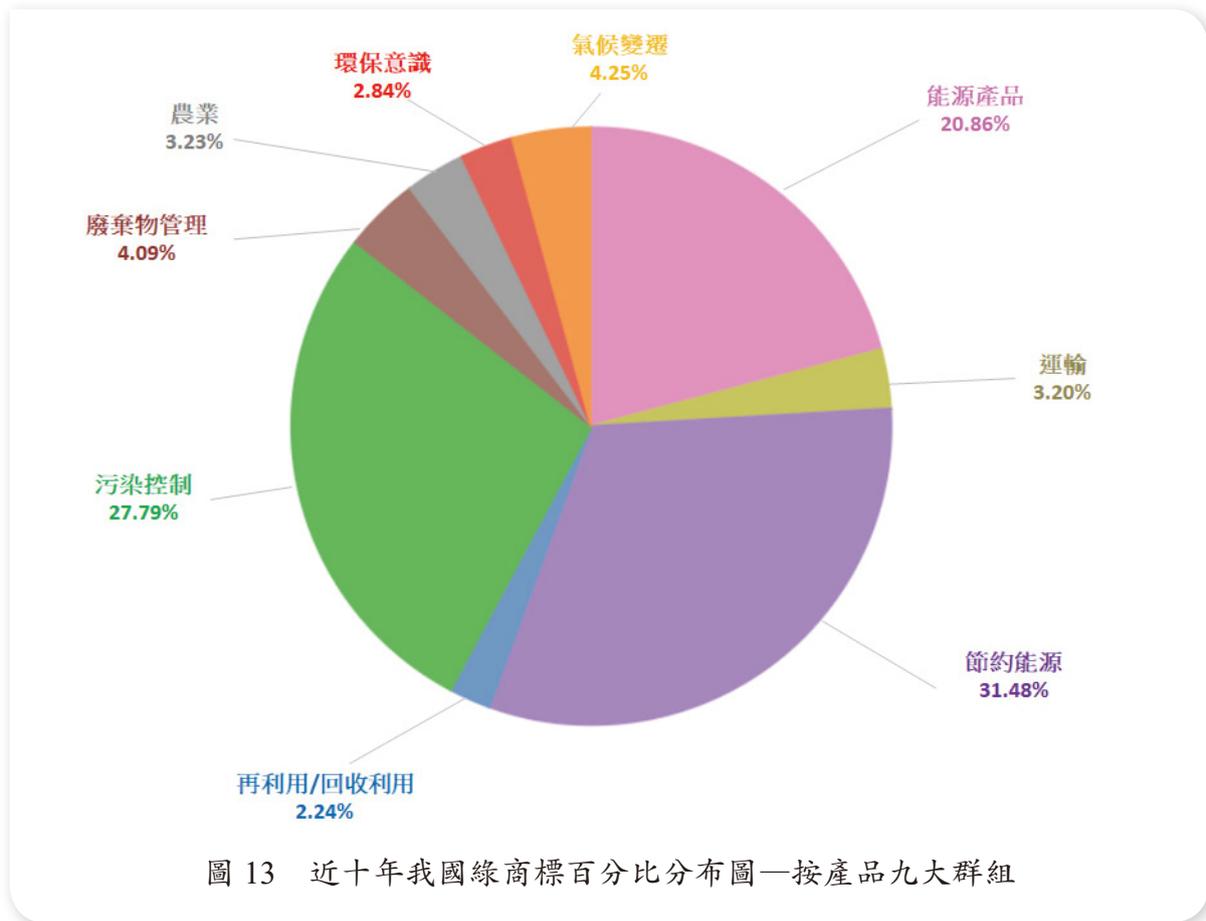


圖 12 近十年我國綠商標申請量分布圖—按產品九大群組

我國綠商標經由前述關鍵字篩選過濾出的近十年綠商標九大類共計 165,682 件，將其歸納為九大類別群組之檢索結果：1、能源產品類有 34,566 件；2、運輸類有 5,303 件；3、節約能源類有 52,149 件；4、再利用／回收利用類有 3,714 件；5、污染控制類有 46,051 件；6、廢棄物管理類有 6,784 件；7、農業類有 5,359 件；8、環保意識類有 4,708 件；9、氣候變遷類有 7,048 件。

## 二、九大類別之百分比



為了分析綠色商標在各商品或服務中的分布情況，本文乃將綠色商標進一步劃分為九個大群組。圖 13 顯示了我國 2013 至 2022 年綠色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在各大類組群中的分布狀況。

自 2013 年以來，提交的綠色商標註冊申請案在九個主要綠色產品分類中的分布情況，占主導地位前三大群組依次為「節約能源（31.48%）」、「污染控制（27.79%）」、「能源產品（20.86%）」，此三個大類加總占綠商標申請量八成以上。其中「節約能源」及「能源產品」二大群組合計更是占綠商標申請的半數以上（52.34%），可看出我國綠商標申請相關產業，近十年來以「節約能源」、「污染控制」、「能源產品」專業領域為重心。

「節約能源」是九大類中最大的群組，占有綠商標申請量約 31.48%。該大類別之申請主要來自本國籍申請人所主導，共計 31,861 件，其次是中國大陸共計 4,844 件，美國共計 3,734 件。在此大類群組中，又以「節能 (Energy saving)」小類別占最大宗，共計 33,281 件，占有綠商標申請的 16.16%，是 35 個小類別中最重要的小類別。

其次重要的大類群組是「污染控制」，占綠商標申請量的 27.79%<sup>5</sup>，重要小類別是「空氣淨化」占有綠商標申請量的 12.10%（如下表 5），主要來自我國 16,423 件；以及「水質淨化」小類別，占有綠商標申請量的 9.27%，主要來自我國 12,351 件。第三個重要的大類群組是「能源產品」，占綠色申請的 20.86%，其中項下的「太陽能」小類占有綠色申請的 13.31%，是最重要的小類別，主要來自我國 14,185 件。

「氣候變遷」大類群組占綠色商標申請量的 4.25%，我國、美國及開曼群島是主要申請者。有關「廢棄物管理」、「運輸」及「農業」相關產品，每項約占我國綠商標申請的 3.23% 至 4.09%。最後二個較小的大類群組分別各占 2.24% 至 2.84%，其與再利用／回收利用、環保意識（如：生態、環境和永續性）相關。

### 三、九大類別前三大申請國

表 4 綠商標九大類前三名國家申請量

九大類產品分類	國籍（各大類前三名）	綠商標件數
能源產品	我國	17,047
	美國	4,110
	日本	3,244

（續下頁）

<sup>5</sup> 九大類中各個大類別組群所占比例之分母為 165,682，而 35 小類中各個小類所占比例之分母為 205,976，其間差異的原因在於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態樣可接受「一案多類」，有可能一件商標註冊申請案同時指定使用類別，剛好對應到數個不同大類（九大類群組），或是不同小類（35 小類別群組）。換句話說，一個商品或服務名稱，可能同時跨不同 35 小類，亦可能跨不同九大類，雖然統計上均符合各大類關鍵字條件，各大類均納入統計件數，惟事實上可能因為一案多類的關係，實際上申請案號是相同的，必須再次交叉比對，逐一過濾重複請案號之後予以刪除。因此最終統計結果，35 小類加總可能大於九大類加總。

九大類產品分類	國籍（各大類前三名）	綠商標件數
運輸	我國	2,650
	中國大陸	787
	日本	456
節約能源	我國	31,861
	中國大陸	4,844
	美國	3,734
再利用／回收利用	我國	2,252
	日本	348
	美國	238
污染控制	我國	29,841
	日本	3,734
	中國大陸	3,067
廢棄物管理	我國	4,550
	日本	605
	中國大陸	418
農業	我國	3,884
	日本	344
	德國	187
環保意識	我國	2,499
	美國	467
	日本	318
氣候變遷	我國	4,478
	美國	776
	開曼群島	284

前述表 4 為我國綠商標註冊申請中，按九大群組分別提供了各大類前三名國家之更詳細說明，進一步指出了每個類別中申請的主要來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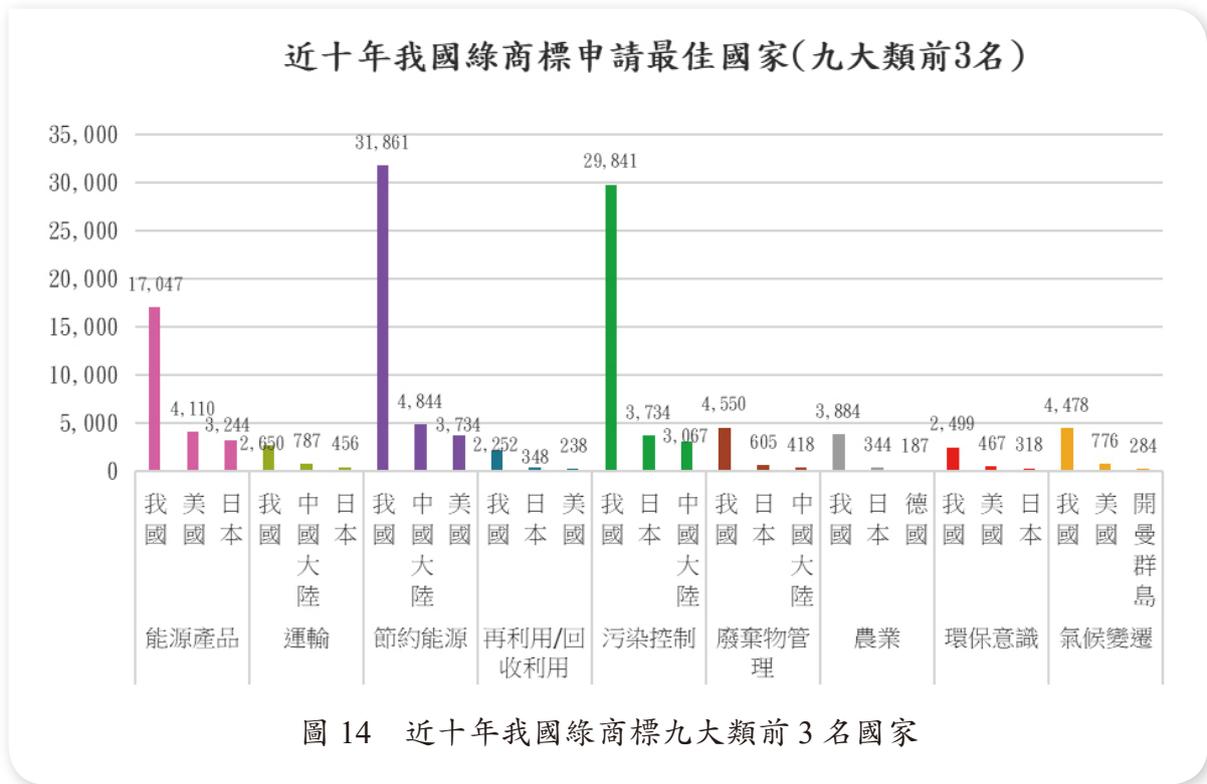


圖 14 近十年我國綠商標九大類前 3 名國家

由上圖 14 可得知按九大類綠色分類目錄所示，更詳細的提供了我國綠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目前的現況分類，該圖更歸納出了每個類別中申請的主要來源國。整體觀之，綠商標申請人的來源國籍差異很大，絕對數量以我國籍申請人為主，位居綠商標申請量第一，其次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中國大陸在運輸、節約能源、污染控制、廢棄物管理方面之領域成績亮眼，而日本除了節約能源、氣候變遷之外，各大類均涉足前三名，美國在能源產品、節約能源、再利用／回收利用、環保意識、氣候變遷方面有良好之表現。

## 陸、綠商標在各產品類別分布之情形—按 35 小類

## 一、綠商標 35 小類統計分析—不分國籍

表 5 綠商標 35 小類申請件數統計表

小類別	小類別名稱	小類別綠商標件數	小類別比率(%)
11	生質燃料	856	0.42%
12	太陽能	27,423	13.31%
13	風力能源	3,280	1.59%
19	其他能源	11,963	5.81%
20	一般運輸	2,698	1.31%
21	電動車	968	0.47%
22	電動摩托車	1,903	0.92%
23	電動腳踏車	2,284	1.11%
24	混合電動汽車	164	0.08%
25	氫能汽車	76	0.04%
26	電動引擎	921	0.45%
29	其他車輛	174	0.08%
31	節能	33,281	16.16%
32	電力儲存	22,341	10.85%
33	低耗能照明	131	0.06%
34	能源管理	1,739	0.84%
41	回收利用	2,480	1.20%
42	可重複使用的袋	602	0.29%
43	可重複使用的瓶	34	0.02%
44	可再填充印表機色帶匣	1	0.00%
49	其他可重複使用	2,662	1.29%
50	一般汙染	16,478	8.00%
51	水質淨化	19,103	9.27%
52	空氣淨化	24,929	12.10%
53	生物可分解	23	0.01%
61	廢棄物處理	4,320	2.10%
62	處理廢料	5,781	2.81%
71	肥料替代品	2,888	1.40%
72	殺蟲劑替代品	3,006	1.46%
79	其他農業	189	0.09%
81	生態、環境	3,562	1.73%
82	永續	1,289	0.63%
91	與環境有關的服務	5,071	2.46%
92	碳監測器	38	0.02%
93	碳經紀	3,318	1.61%

我國綠商標 35 小類之申請件數統計<sup>6</sup>，表格中「小類別」欄位代碼為 92「碳監測器」、53「生物可分解」、44「可再填充印表機色帶匣」此三個小類之綠商標申請數量最少，十年來僅分別為 38 件、23 件、1 件，顯示出我國綠商標申請案件（不分申請人國籍）指定使用之商品，涉及前述三種小類之產品寥寥無幾，市場尚待開發。

## 二、35 小類統計分析—按國籍

以下部分介紹我國綠商標申請案在九大類群組及 35 小類之各類申請人國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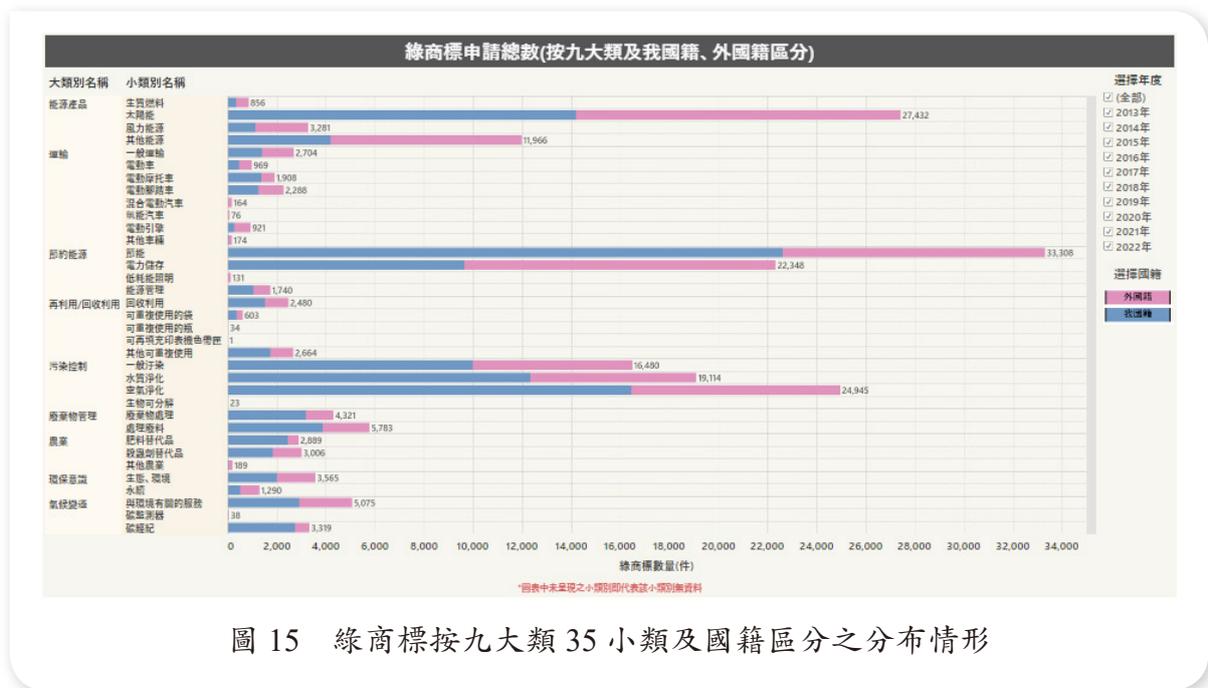


圖 15 綠商標按九大類 35 小類及國籍區分之分布情形

由上圖 15 可得知，近十年我國綠商標申請量，35 小類中有超過半數以上的小類我國籍申請量大於外國籍，其中比例較為懸殊者有混合電動汽車（99% 外國籍）、氫能汽車（82% 外國籍）、電動引擎（70% 外國籍），低耗能照明（92% 外國籍）、可重複使用的瓶（100% 外國籍）、可再填充使用印表機色帶匣（100%

<sup>6</sup> 共計有 205,976 件。

外國籍)、生物可分解(91%外國籍)、碳監測器(87%外國籍),顯示我國籍申請人指定使用商品在前述8項小類中仍偏少數,尤其是混合電動汽車、可重複使用的瓶、可再填充使用印表機色帶匣之申請案件我國籍幾乎是微乎其微,申請人幾乎全數是外國籍,國內未來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三、35小類之申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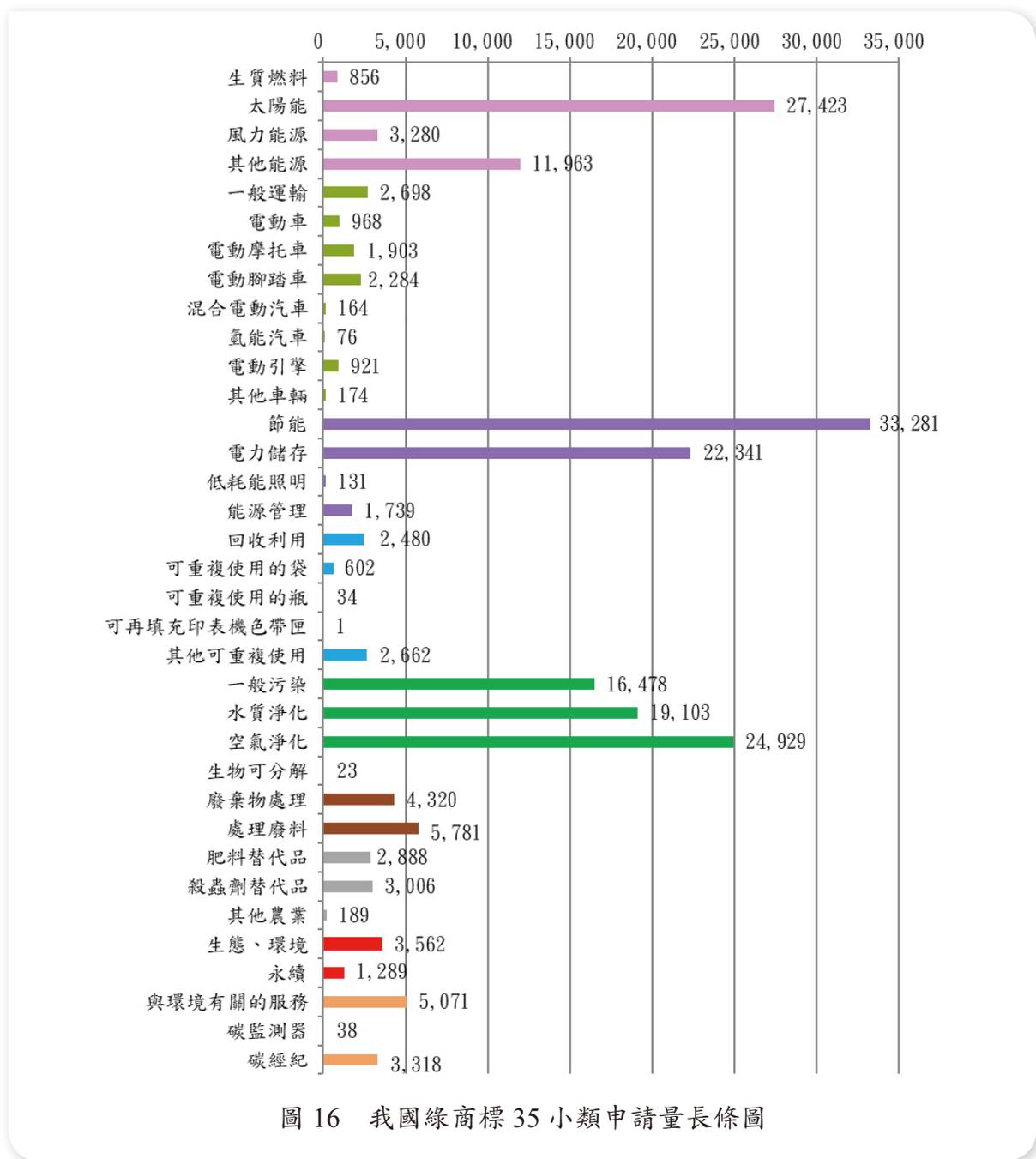


圖 16 我國綠商標 35 小類申請量長條圖

由上圖 16 可看出我國<sup>7</sup>近十年來綠商標在 35 小類各類別申請量之分布情形全貌。名列前茅之小類別依序為「節能」、「太陽能」、「空氣淨化」、「電力儲存」、「水質淨化」。

## 柒、結語與建議

### 一、智慧財產權為淨零排放的重要因素

行政院院會去（2022）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正式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劃臺灣將於 2024 年起徵收碳費。立法院今（2023）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成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該法有三大重點，第一、2050 年淨零目標入法，明定主管機關淨零權責。第二、碳費將正式上路，分階段徵收撥入溫管基金專用於減排。第三、該法新增了「氣候變遷調適專章」，政府必須建構調適能力，以科學為基礎，評估氣候風險、強化治理能力以提升韌性。同時納入「公正轉型」概念，要求制定任何氣候變遷計畫時，必須基於公正轉型原則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協助所有受影響之社群穩定轉型<sup>8</sup>。

「氣候變遷因應法」提高氣候治理層級，碳費相關法條牽一髮而動全身，成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主要法源依據。氣候變遷和其他環境保護等所涉問題，在政治、商業和公共辯論中日益重要。應對各種形式的環境惡化，尤其是氣候變遷，是我們這個時代最大的挑戰之一，需要動員多種政策和資源，包括中小企業和跨國公司的創新，引領減少產品及服務所造成的污染，減輕過去污染的影響，此類創新不論是無形的技術面或是有形的反應在產品面，通常受到智慧財產權保護。

傳統上，在政策制定者和一般大眾的眼中，不論是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是與創新最密切相關的智慧財產權。然而本文顯示，商標也是相關產業創新的有

<sup>7</sup> 係指於我國商標註冊申請之綠商標申請量，而非我國國籍申請人之申請量。

<sup>8</sup> 「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碳費即將開徵，重點整理一次看，<https://e-info.org.tw/node/235882>（最後瀏覽日：2023/03/16）。

效指標，尤其是在其商品及服務名稱中包含相關名稱的商標申請案件。依據 2013 年至 2022 年商標申請案件統計數據，近十年來綠商標占我國所有商標申請總量的比例約 15%，越來越多綠商標在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案中出現，長期觀察有持續成長趨勢，其中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和服務反映出諸多與能源產品、污染控制、節約能源等相關議題，為實現淨零排放長遠目標，把新產品和服務推向市場，並對現有產品重新改良或設計，使其更具永續性，對於提交商標申請的品牌所有者以及購買此產品和服務的消費者而言，環境考慮因素已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政策或財政資源一樣，同樣為實踐減少碳排放政策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本文討論九大群組的產業中，根據我國綠商標註冊申請數量觀之，本國籍的申請人表現良好，占我國整體綠商標註冊申請的六成三以上，其中節約能源、污染控制、能源產品三大領域是我國綠商標的優勢範圍，各該領域中我國籍申請人分別各占 45.53%、57.89%、64.23%，顯示國人於商標註冊申請時同時不忘對綠商標的重視，這將有助於我國逐步邁向節能減碳及淨零排放的終極綠色目標。

## 二、我國與歐盟綠商標總體情勢相較分析

### （一）各大類百分比分布圖

我國 2015-2021 年綠商標各大類百分比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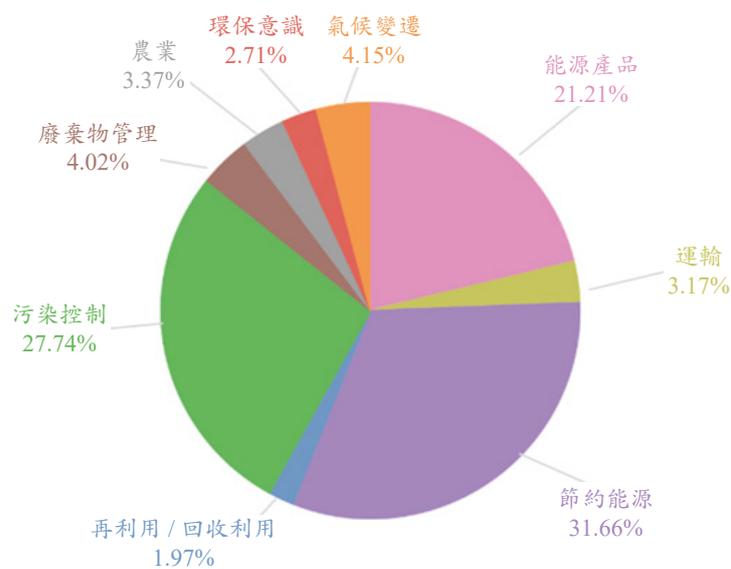


圖 17 我國 2015-2021 年綠商標各大類百分比分布圖

歐盟2015-2021年綠商標各大類百分比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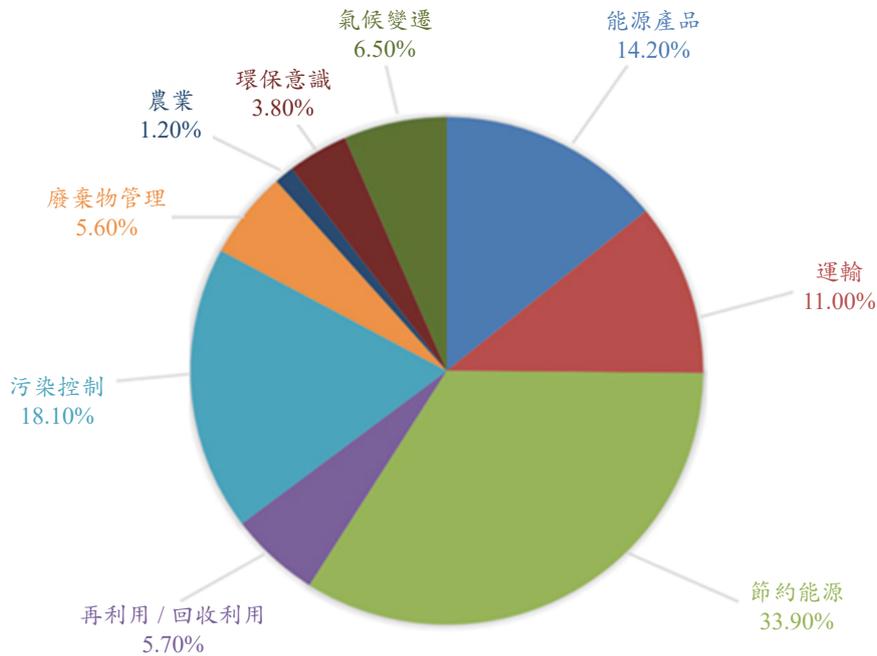


圖 18 歐盟 2015-2021 年綠商標各大類百分比分布圖

為與歐盟綠商標相較，針對我國 2015-2021 年期間統計綠商標九大類申請量百分比分布如上圖 17。由圖 17、圖 18 可得知，我國與歐盟排行前三大群組均相同，依次同樣是「節約能源」、「污染控制」、「能源產品」，此三個大類加總均占該國綠商標申請量六成<sup>9</sup>以上，可看出不論是我國或歐盟綠商標申請案，近幾年來綠商標申請案同樣係以「節約能源」、「污染控制」、「能源產品」專業領域為重心。欲邁向淨零排放目標，除了從現有技術設備加強提升效率、節約能源下手之外，積極開發再生能源，例如：生質燃料、太陽能、風力能源及其他能源，加強空氣淨化、水質淨化及一般污染防治，同樣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sup>9</sup> 2015-2021 年我國前三大類加總占綠商標 80.61%，其中「節約能源」占 31.66%，「污染控制」占 27.74%，「能源產品」占 21.21%；歐盟前三大類加總占綠商標 66.20%，其中「節約能源」占 33.90%，「污染控制」占 18.10%，「能源產品」占 14.20%。

(二) 綠商標申請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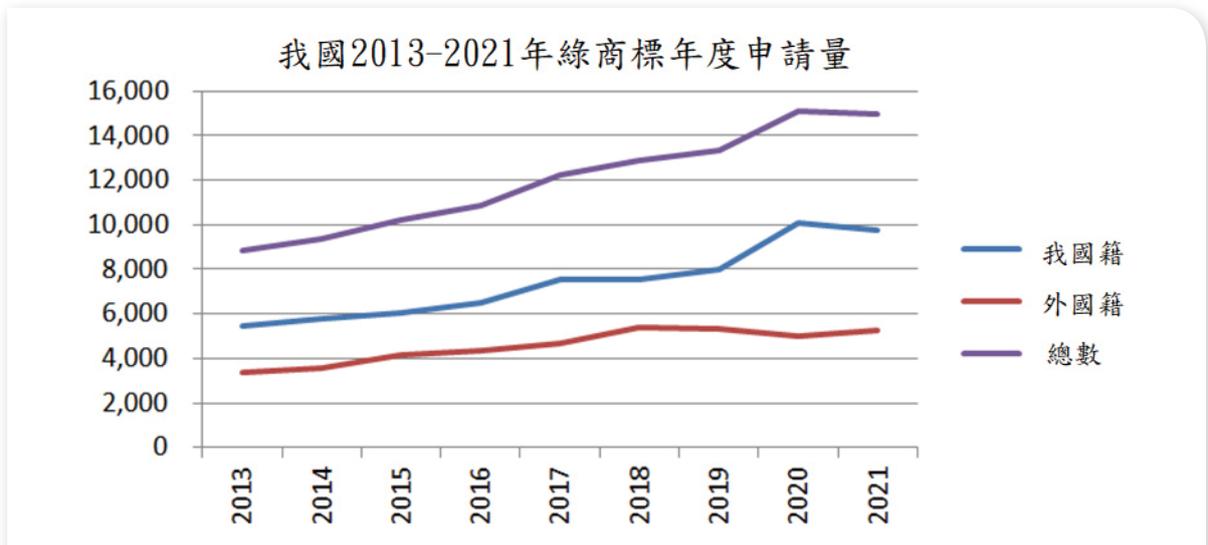


圖 19 我國 2013-2021 年年度綠商標申請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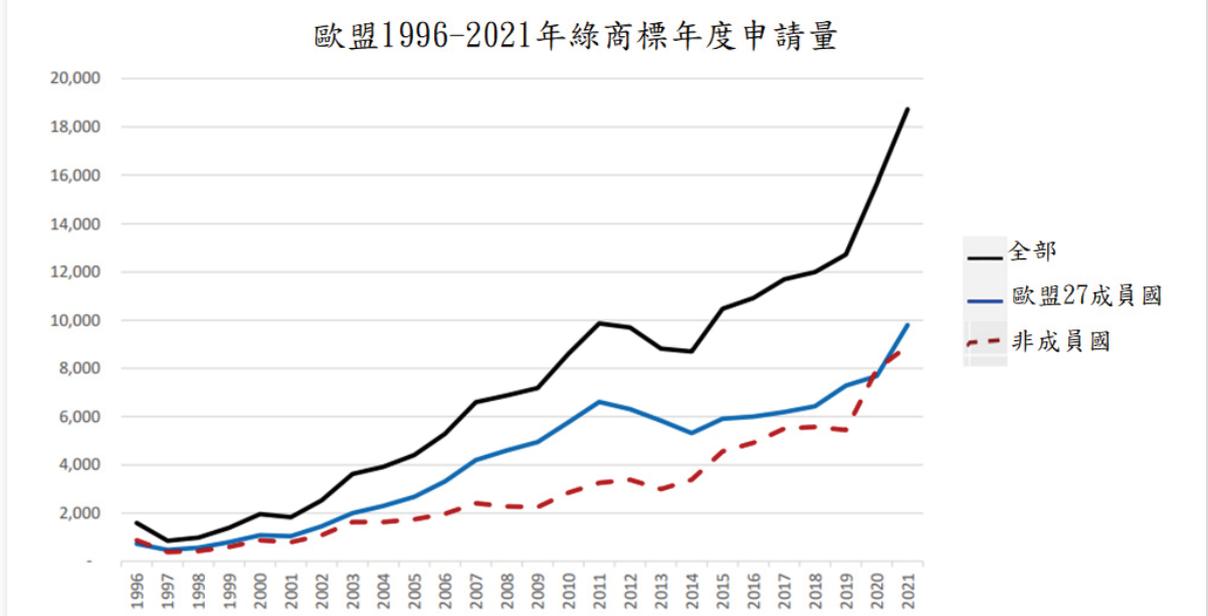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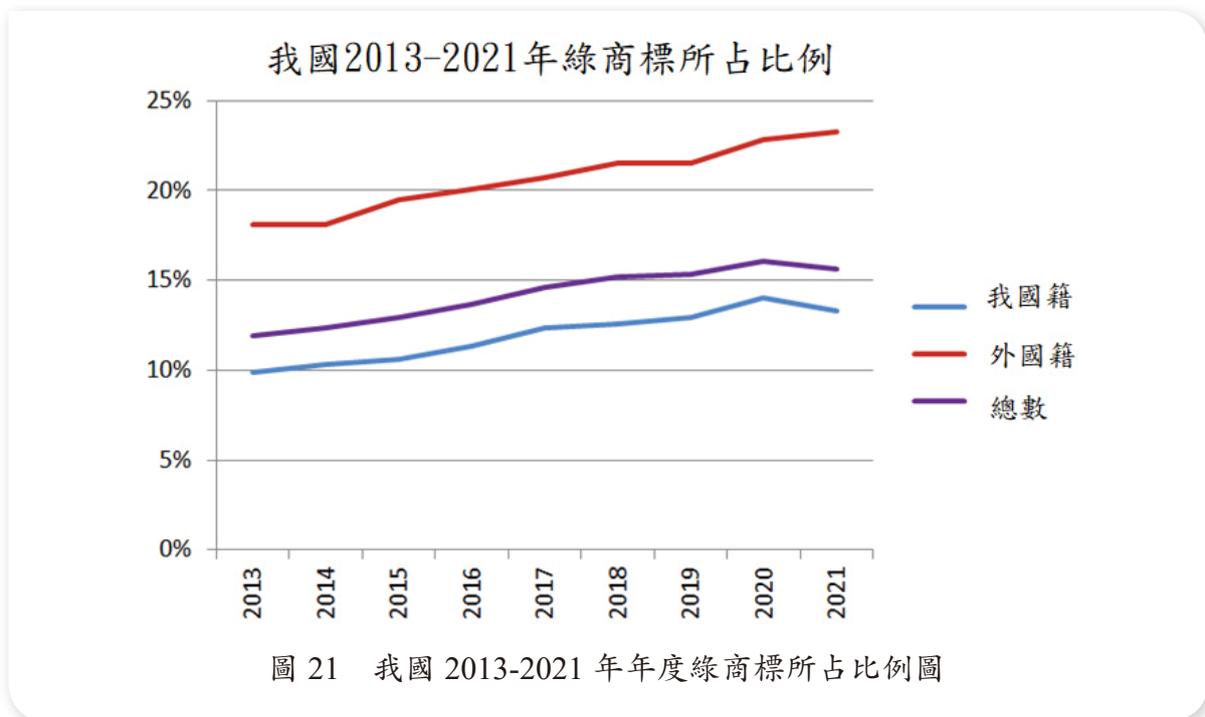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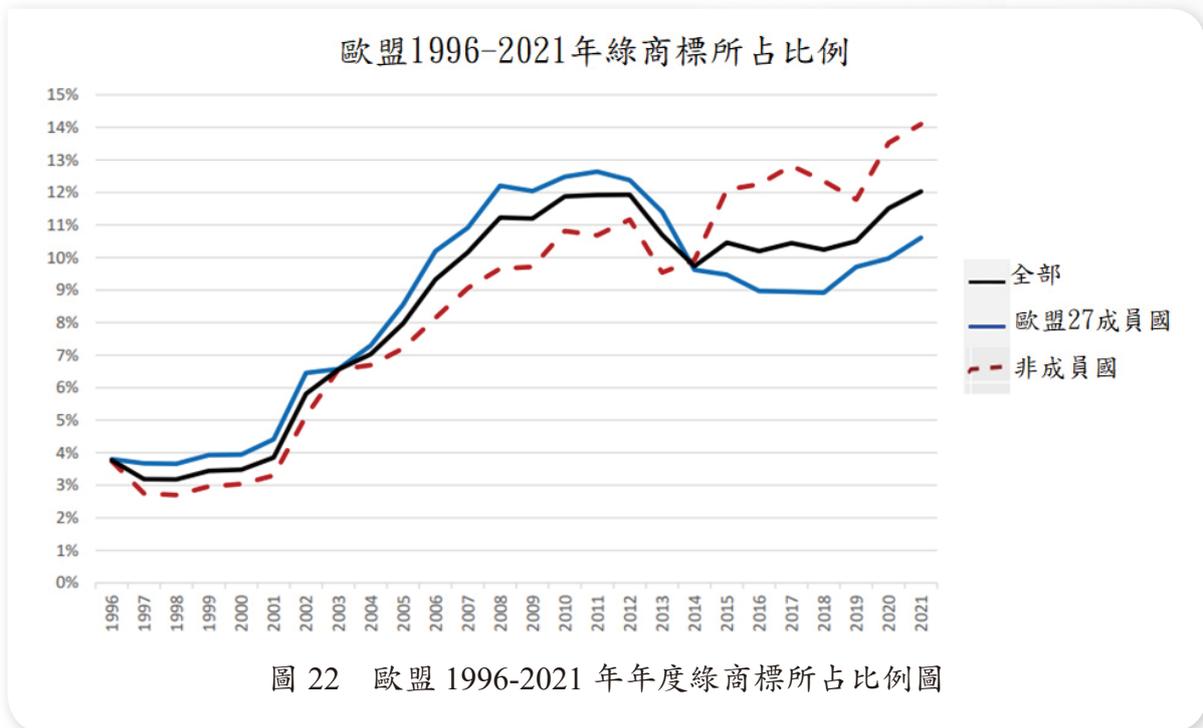


圖 20 歐盟 1996-2021 年年度綠商標申請量統計圖

為方便比較，將二者最後統計年度調整為一致（2021年）。我國及歐盟歷年來之年度綠商標申請量統計如上圖 19、圖 20 所示，我國綠商標絕對數量自 2013 年以來持續增加，至 2020 年達最高峰；歐盟綠商標絕對數量自 1996 年以來顯著增加，至統計數據的最後一年 2021 年陡坡式上升，越來越多對永續性議題的關注，真實地反映在綠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中。

### （三）綠商標所占比例圖





本章節所探討「綠商標所占比例」，依國籍分別探討時，係指在本國籍（或外國籍）申請案件當中綠商標所占之比例，分子為「本國籍（或外國籍）綠商標數量」，分母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商標案件申請量」。我國及歐盟歷年來之年度綠商標所占比例統計如上圖 21、圖 22 所示，我國綠商標申請量（總數）所占比例，自 2013 年以來在 11.95% 和 16.06% 之間穩定成長，歷史新高在 2020 年達 16.06%，雖近 2 年稍有所下滑，惟仍然保有一定水準，值得注意的是，雖本國籍申請案件絕對數量歷年來均大於外國籍（圖 19），惟當個別依國籍（本國籍／外國籍）分別探討綠商標所占比例時<sup>10</sup>，反而是外國籍申請案件較「綠」，綠商標比例大於本國籍（圖 21）；歐盟綠商標申請量（總數）所占比例自 1996 年以來同樣有顯著增長，儘管歐盟過去十年中在 10% 和 12% 之間波動，總數於 2021 年登上 12%，創歷史新高。其中的重點是來自非歐盟 27 成員國之國家，

<sup>10</sup> 本文圖 3 所定義之綠商標百分比，以本國籍為例，係指在我國所有商標註冊案件中，本國籍綠商標申請量所占比例，分子為本國籍綠商標數量，分母為全部商標案件申請量。

綠商標申請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雖然在 2021 年歐盟 27 成員國之申請絕對數量超過非成員國，但非成員國綠商標所占比例（14.10%）大於成員國（10.60%），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大量申請，其次依序為韓國、瑞士、英國、美國。

### 三、建議

#### （一）結合優化節能環保標章

證明標章為商標之其中一種，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同時申請人必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能力，因此以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證明標章具有相對應的使用規範書，詳細規範證明的內容、使用條件、管理監督標章使用方式、申請使用標章程序及爭議解決方式。

為了讓一般大眾能更加了解友善環境的綠色證明標章有哪些，智慧局已彙整與綠色技術、節能及環保減碳有關之有效註冊證明標章資訊，去（2022）年 3 月 15 日於智慧局網站新增「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資訊專區」<sup>11</sup>，其中包括：經濟部能源局的「節能標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產品碳足跡標籤」、經濟部工業局的「綠色工廠 GREEN FACTORY」等共計 34 個綠色證明標章，方便消費者了解及查詢。

另外，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住宅家電產品並購置高效率節能產品，協助產業轉型發展及促進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經濟部能源局於去（2022）年底訂定「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作業要點」<sup>12</sup>。除了一般家庭用戶之外，經濟部商業司自今（2023）年 3 月 1 日起亦推動「商業服務業節

<sup>11</sup> 本局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資訊專區，<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940-903625-d1106-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3/03/16）。

<sup>12</sup>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能字第 11120080100 號令發布，[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21980](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21980)（最後瀏覽日：2023/03/10）。

能設備補助」<sup>13</sup>，本次補助包括「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兩種方案，適用對象包括商業部門所有服務業業別，包含批發零售、住宿餐飲及商業服務業等，另如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等事業類型也納入方案補助範圍。業主可依需求擇一申請，共同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節能家電補助確實不無小補，政府歷年以來持續大力推動節能補助，也可減少碳排放，發揮減碳引導作用，長期下來不但省能又省荷包。唯有全民一同重視淨零排放的重要性，才能讓臺灣逐步邁向 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全球綠色目標。

## （二）多加利用智慧局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

智慧局除去年於官網建置我國產業申請商標註冊資訊專區，提供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sup>14</sup>供申請人參考運用外，於去（2022）年亦新增策略手冊之「綠色產業」篇，針對涉及綠色產業或淨零排放相關產業申請商標策略分析，深入分析我國產業近一年發展，將綠商標申請所採用的「商品服務尼斯分類（Nice Classification）」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轉換為九大綠色產業布局之綠色商品或服務群組目錄，協助相關產業之申請人快速且正確填寫與「綠色產業」產業相關之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並公告新增尼斯分類第 1 至 45 類各類相關可核收之商品及服務名稱，俾利申請人查詢相關產業可能對照到的尼斯分類組群及小類組，作為申請綠商標進行品牌布局之重要參考資料。

## （三）註冊證電子化以節約用紙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智慧局參考其他國家發展電子商標註冊證經驗，配合現行實務環境及需求，積極推動商標註冊證電子化，於今（112）

<sup>13</sup> 經濟部 112 年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流程簡便，今起受理線上申請，[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05739](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05739)（最後瀏覽日：2023/03/10）。

<sup>14</sup> 智慧局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https://www.tipo.gov.tw/tw/dl-282492-e6844122034d421ba59bf8b8809ff795.html>（最後瀏覽日：2023/03/10）。

年1月起正式上線，開放申請人可申請領取電子版本的註冊證書，在商標註冊證書領證方面，鼓勵商標權人以電子化方式領證，以電子化、無紙化作業為主要目的，儘量做到節約用紙，並節省列印及製作證書所需印表機碳粉匣添購、機器設備保養、電力能源消耗等相關資源，將使智慧財產權數位服務更臻完善，並與國際趨勢接軌，不但大大提高商標註冊證取得的時間及效率，同時也方便商標權人對於註冊證的保存與管理。

#### (四) 進一步研究的領域

本文將「商標申請」視為與環保相關的創新指標，成為國內同類研究中的首例，並為日後以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所包含資訊為研究之報告提供了指引方向，透過這些數據的豐富性，加上創新的研究方法，可加深我們認識智慧財產權在環境保護相關經濟產業中的重要性。研究報告的數據資料背後代表著豐富的訊息，惟囿於人力、物力資源及時間的限制，目前僅就近十年範圍之商標系統資料庫數據做研究，建議未來可規劃採用適當之應用程式來擴大研究範圍至近15年或20年，以一窺長期趨勢。

將來可進一步就我國商標資料庫中的綠色名稱，作前、中、後期詞彙變化分析研究，以實際案例所核收之商品或服務名稱作歸納分析，觀察九大類綠色目錄分類專業領域中，哪些商品或服務名稱出現頻率最高？哪些商品或服務名稱為目前產業最常申請？或是長期以來相關商品或服務名稱在綠色商標註冊申請中能量的消長，以及九大類各類之間發展趨勢的相互比較，提供後續相關領域研究者作為參考。

另外，參考歐盟綠商標報告，其環境保護和減緩氣候變遷是歐洲經濟的優勢領域，預計這將有助於實現歐盟委員會的綠色新政目標，且中小企業在將「綠色」商品及服務推向市場之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可藉以查明何種創新型中小企業產業特別活躍，並且有助於微調支持中小企業為目的之政策工具。後續將進一步歸納分析何種型態的申請人在綠色產業領域中特別活躍，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業？抑或是行號、個人？制定相關優惠措施以支持該類型之申請人，鼓勵綠商標的品牌創造者持續投入資源，推出相關綠色技術或產品上市。

在早期，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可能會被視為是政府的責任，頂多延伸到企業責任，而今普遍被認為是每一位消費者的責任。唯有化壓力為動力，掌握淨零排放、改善環境所帶來的商機，才能共同創造環境永續發展及活絡整體經濟市場，我們必須即刻起身行動，對於減碳的永續責任與承諾，再也無法置身事外，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你我，怎能繼續漠視？唯有淨零排放，地球才有希望。希望藉由此文能夠拋磚引玉，提醒社會大眾一同重視全球終極綠色目標。